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7号楼）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749-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74 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1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13.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7 号楼）	650.88	为大兴区医院 7 号楼提供职工餐、患者订（送）餐、医护人员就餐、职工加班餐的配送等。
0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10 号楼）	162.72	为大兴区医院 10 号楼提供职工餐、患者订（送）餐、医护人员就餐、职工加班餐的配送等。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 1 包、第 2 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2 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 1 包至第 2 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及线下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

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是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7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7.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2.8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孙昊，010-60283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8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7 号楼）</td><td>〔2011〕300 号》属于（十）餐饮业</td></tr></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食品原材料入口率＞60%，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 02 包：____/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仅限书面形式*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余燕飞； 联系电话：010-69296061-8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第 1 包支付代理费 50000.00 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4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6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时）**。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14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无法认定项目类型或服务内容不全的合同将不计分	
		企业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核验（附查询截图），方可计分。**	
2	技术部分（76分）	服务方案 （16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①服务方案及承诺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制度④卫生安全制度等综合评审，**上述4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4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良好、具备可实施性良好，每点**得3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厨房设备使用管理、餐具消毒等方案 （12分）	针对厨房设备使用管理、餐具消毒等方案，内容包含：①厨房设备使用管理制度、②厨房设备安全使用方案、③餐具消毒管理方案等综合评审，**上述3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4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良好、具备可实施性良好，每点**得3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人员管理方案 （16分）	针对食堂的工作需要，提供科学、实用、合理的、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就①岗位设置；②职责任务；③工作标准和要求；④岗前培训计划等编制人员配备管理方案；**上述4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4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良好、具备可实施性良好，每点**得3分；** 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智慧餐饮系统	依据智慧餐饮管理系统功能完整性、系统对接能力、运维	

		建设与运维方案 （8分）	保障、应急处置方案打分： （1）系统完整覆盖患者多渠道订餐、医嘱对接、职工订餐配送、智能结算、饭卡充值、发票开具等全部功能，可无缝对接医院 HIS 系统；系统运维机制完善，专人专职负责，具备完善的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保障就餐不间断**得 8 分；** （2）系统核心功能齐全，可对接医院现有系统，具备常规运维及应急保障措施**得 5 分；** （3）系统基础功能完整，可满足基本订餐结算需求，运维方案简单**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餐食搭配方案 （6分）	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餐食搭配更加新颖，考虑膳食、饮食健康等因素**得6分**，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餐食搭配合理，未考虑膳食、饮食健康等因素**得4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留样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留样方案的完整度、实操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留样方案内容周全全面，留样管理、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可行，贴合业务实际，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留样管控及追溯要求**得5分**；留样方案内容较为周全，防控及管理措施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日常留样管理工作需求**得3分**；留样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管控措施可行性、整体针对性一般，仅能满足基础留样工作要求**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预案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 （8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食品安全及菜品保障承诺②消防安全承诺及食堂环境卫生承诺③工伤应急处置预案及依法用工承诺④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等综合评审，上述4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2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入口率）最高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费率/投标基准价费率）×10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需求正文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7 号楼）	650.88	为大兴区医院 7 号楼提供职工餐、患者订（送）餐、医护人员就餐、职工加班餐的配送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食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职工餐费

甲方据实结算上一月职工餐饮费用给餐饮公司，甲方付款后乙方同时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给甲方。

2.2 患者餐费

患者通过智慧餐饮管理系统点餐支付，餐饮费用直接至乙方账户，乙方为患者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

3. 抵押金

签署承包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商需像医院缴纳风险抵押金 20 万元。

三、基本情况

1.职工食堂

（1）保障对象：仅针对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开放，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餐厅。

（2）保障人数：7 号楼食堂约 2000-2300 人。

（3）就餐模式：零点小吃、自助、套餐、茶饮、水吧

（4）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工作加餐、值班餐、包房服务等。

2.营养食堂

（1）保障对象：大兴区人民医院住院患者及其家属

（2）保障人数：7 号楼食堂约 905 人

（3）就餐模式：营养套餐；订、送餐

（4）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加餐等

四、服务内容

1.用餐模式

职工餐厅用餐为主，视情况增加自助餐厅用餐、盒饭等，同时提供包房服务。

2.用餐时间

正　餐：早餐 6:50-8:15、午餐 11:00-12:30、晚餐 17:00-19:00

加班餐：19:00-21:00

半流食：7:00、10:30、13:30、16:30、18:30

流　食：7:00、9:00、11:00、14:00、16:30、19:00

治疗饮食：根据营养师的营养医嘱制作，随餐发放。

（流食用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做即时调整。）

五、餐点种类

1.普通饮食

（1）每周每日菜品重复率不超过 40%，含主荤菜、荤素菜、素菜、汤粥（根据就餐者需求稀稠适度）等。

（2）主食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馅饼、馒头、花卷、烧饼、包子、西点等面点类。

（3）副食包括但不限于：豆浆、粥类、馄饨、汤面类，牛奶、拌菜等。

（4）早餐：每日不少于 20 个品种（含面点类、汤、粥类），免费供应小菜 2 种以上。

（5）午餐：每日不少于 60 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25 种以上；菜类 35 种

以上，荤素比例适中）；晚餐每日不少于 20 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8 种以上；菜类 12 种以上）。

（6）晚餐：每日不少于 20 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8 种以上；菜类 12 种以上），零星点餐不少于 20 种。

（7）开设特色餐饮和民族餐。

（8）设立特价餐品，部分菜品提供半份菜供选择。

2.治疗饮食

（1）流食、半流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做即时调整。

（2）半流食：不少于 10 种。

（3）流　食：不少于 8 种。

（4）营养膳食：根据营养膳食医嘱单按需制作糖尿病、低盐、低脂、低嘌呤、低钾、低蛋白、贫血、产前、产后、素食、软食等饮食。

六、人员配置

1.职工食堂

配置人员不低于 40 人。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食品安全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

2.营养食堂

配置人员不低于 28 人。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食品安全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

3.人员要求

（1）经理：须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专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2）厨师长：应具有同类项目 3 年以管理经验，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高级）证书。

（3）专职营养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

七、承包方式

自主采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监管。

八、经营模式

1.设备维修及维护

食堂现有厨具、灶具、排油烟系统、冷库等设备、设施交由食堂承包方使用，食堂承包后，所有设备、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规范使用，具体的设施设备数量、规格等设列交接清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承包方负责承担定期烟道清洗，设备保养及维修的费用。另因食堂经营需要购置新设备需由食堂承包方提请书面申请，医院审批同意后，由食堂承包方出资购置并进行保养维修。

2. 水、电、燃气费、厨余垃圾处理

食堂每月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部分）、燃气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由食堂承包方承担。水电费每半年甲乙双方共同查表取数，经双方审核并确认后，食堂承包方按实际用量和院方实际缴费单价进行计价支付。

备注：7 号楼食堂电费计费范围包含自助区、小吃档口、洗消区、地下一层后厨烹饪区、备餐区、清洗区、就餐区等乙方经营所用空间及设备；不含一层职工餐厅区照明、空调盘管、新风、排风、食梯。10 号楼食堂不具备分区域独立装表条件，本着公平原则，参照 7 号楼食堂缴费区域电费与营业额的比例核算 10 号楼食堂电费。

3.餐食定价

食堂承包方经营期间菜品价格应保持稳定，不得高于医院周边市场价及大兴区同类医院餐厅价格。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院方职工、住院患者用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单次涨幅不允许超过 5%。以保证院方的供餐正常进行。且菜品价格须低于周边市场价 10%以上，具体价格需报院方备案，经院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其他自营商品价格须经医院审定，原则价格不得超出周边超市商品价格。

4.智慧餐饮系统

智能网络售餐系统由承包方负责开发维护，售餐信息化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配置，售餐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等费用由食堂承包方承担，食堂承包方合同到期，不再继续承接本项目的，承包方可与后续承包单位协商折旧相关费用，须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交接工作，保障食堂智能网络售餐系统平稳顺利移交。

5.装修及设备投入

（1）食堂承包方根据经营需要提交申请，医院同意后可自行出资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油烟净化设备更新更换；如食堂承包方合同到期后，不再继续保障本项目，承包方可与下一家承包公司协商折旧费用。

（2）食堂承包方应根据经营内容及实际需要设置标识、标牌、宣传栏、公示栏等。

以上两项支出由承包方承担。

6. 日常低值易耗品

食堂承包期间的工服清洗费用、餐厅物料、办公费、卫生清洁费、用餐所需餐具、一次性餐具、餐厨具洗刷消毒、灭蝇、灭蚊虫等一切运营产生的日常低值易耗品费用，由食堂承包方承担。

九、基本要求

1.用具设施

（1）配备的设备应符合：

①计量器具应满足计量准确、不确定度与计量物品性质相匹配、与计量环境相适应等要求；

②食品及器物用品储藏设施应满足环保节能、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易于操作清理等要求；

③调制用具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易于清洗消毒，所有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不使用木质材料，因工艺要求必须使用除外；

④洗涤及消毒设施应符合《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的规定；

⑤进餐用具应满足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使用安全要求以及易于清洗消毒等要求；

⑥通信设施应满足携带方便、联络及时、信息传递准确、具备必要的信息储存能力以及便于核查等要求。

（2）食品及器物用品储藏设施、调制用具、进餐用具的洗涤和消毒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应符合 GB14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和 GB 14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剂》的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 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规定。备：未标明的均需按最新版 GB 执行。

（3）计量器具应进行必要的校准或检定，确保量值准确。

（4）积极应用电子信息化技术或智能化管理。

2.安全环保

（1）不宜提供一次性木筷。

（2）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餐盒、食品袋。

（3）废弃物的暂储设施应符合《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的规定。

（4）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要求。

3.标识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2）标识设置醒目，服务标识的设置、安装、改装等要求应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属地市容管理相关规定。

（3）图形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的要求。

（4）原料标识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质保期等内容。

（5）对菜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需要时，应增加中英文标识及区域文化标识。

4.组织机构与职责

（1）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其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菜品及服务质量规范，并监督执行；

②不合格的菜品及服务应得到有效处理；

③持续改进菜品及服务质量。

（2）应明确影响服务及菜品质量的人员职责，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服务及菜品质量的人员，并传达到相关人员。

5.人力资源

（1）应根据经营服务理念，基于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明确各岗位员工的素质要求，保证岗位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2）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②持证上岗；

③管理人员应掌握餐饮业常见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④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劳动安全知识、食品安全卫生等知识，掌握相关岗位的基础技能；

⑤各岗位人员要掌握相关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6.文件控制

（1）管理文件

①管理文件应清晰、整洁、易于识别，发布前由规定的人员进行评审和批准，并注明颁布时间。管理文件应按规定的方法予以标识和保存，确保相关人员使用有效的版本。

②管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目标；

--质量管理手册；

--管理程序及操作规范、质量标准；

--作业指导书。

（2）记录

①应依据管理和服务的特点，对证实餐饮服务的活动、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应规定对记录的设计、填写、保存、标识、处置等实施控制的措施。

②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顾客对餐饮服务质量满意和不满意的程度；

--人员的技能和培训；

--服务过程监督检查。

（3）电子文档控制

管理文件和记录采用电子媒介方式时，应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控制，防止非预期的收发、复制、修改等。

7.患者饮食的营养设计

治疗饮食按照临床营养处方执行，营养结构调整需与临床营养专业人员共同商定，普食遵循营养均衡原则。

十、服务要求

1.配餐管理

（1）餐前准备

①服务人员就位。

②检查就餐区域的设施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通风、换气，调整温度、照明。

③售卖台的分餐摆放和菜价公示。

（2）患者配餐

①应按照病区的当日配餐需求，合理配置各类营养饮食、流质与半流质饮食。

②配餐服务人员接到病区的配餐要求，应做好配餐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就餐时间、就餐床位、治疗饮食、其他特殊要求等，并得到病区的确认。

③应确保配餐患者的饮食得到保证，并依据患者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3）职工配餐

①应按照配餐标准，合理设计职工套餐和自选餐的饮食搭配。

②餐厅管理人员有序引导医护人员进入就餐处，并做好餐厅秩序维护工作。

③医护人员不宜穿工作服进入就餐区，提醒并引导医护人员将工作服放于挂衣区统一保管。

2.配餐服务

（1）严格规范配餐流程、配餐标准和文明用语，不得随意克扣饮食。

（2）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穿戴工服、帽子、手套、口罩上岗，避免细菌感染。

（3）在配餐过程中，主管负责人应采取巡台的方式，对服务及菜品质量进行监督和征询意见，必要时采取弥补措施。

十一、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管理要求

1.原料采购

（1）选择的供货者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

（2）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同一种原材料必须有两个以上不同区域的供货商。

2.原料运输

（1）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包括：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3.进货查验

（1）随货证明文件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购货凭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

（2）入库查验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查验、时间查验、温度查验等。

4.原料贮存

（1）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

（2）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储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4）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储存原料。

（5）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加工制作要求

1.加工制作基本要求

（1）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与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相匹配。

（2）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应避免食品受到交叉污染。

（3）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使用回收食品原料、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受污染的食品及添加剂、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添加剂、使用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等。

2.加工制作区域的使用

（1）食品的冷却、分装、备餐等应在专间内进行。

（2）各专间、专用操作区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3.粗加工制作与切配

（1）冷冻（藏）食品出库后，应及时加工制作，不宜反复解冻、冷冻。

（2）食品原料应洗净后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

（3）应及时使用或冷冻（藏）储存切配好的半成品。

4.成品加工制作

（1）专间内加工制作应注意：专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应对专间空气进行消毒，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人员及设备的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不得在专间内从事非清洁操作区的加工制作活动。

（2）专用操作区内加工制作应注意：专人加工制作，人员及设备的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不得在专间内从事非清洁操作区的加工制作活动。

5.食品添加剂使用

（1）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2）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3）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4）应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除外。

6.食品相关产品使用

（1）各类工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可使用颜色、材料、形状、文字等方式进行区分。

（2）应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盛放热食类食品的容器不宜使用塑料材料。

（3）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7.高危易腐食品冷却

（1）需要冷冻（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

（2）应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熟制成品的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等。

（3）冷却时，可采用将食品切成小块、搅拌、冷水浴等措施或者使用专用速冷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在 2 小时内从 60℃降至 21℃，再经 2 小时或更短时间降至 8℃。

8.食品再加热

（1）高危易腐食品熟制后，在 8~60℃条件下存放 2 小时以上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

（2）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以上。

9.食品留样

（1）每餐次的每种食品成品应留样。

（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

（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4）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十三、配餐、用餐与配送管理要求

1.配餐

（1）配餐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2）配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2.用餐服务

（1）确保餐厅及餐桌椅的卫生清洁，应及时清洗消毒。

（2）就餐时，就餐区应避免从事引起扬尘的活动（如扫地、施工等）。

3.食品配送

（1）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消毒。

（2）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还应经过消毒。

（3）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十四、检验检测管理要求

1.检验检测计划

（1）应制订检验检测计划，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等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2）定期进行食品检验检测。

2.检验检测项目和人员

（1）可根据自身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结果，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

（2）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与考核。

十五、清洗消毒管理要求

1.餐用具清洗消毒

（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

（2）清洗消毒方法参照《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见附件 2)。宜采用蒸汽等物理方法消毒，因材料、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

（3）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应连接电源，正常运转。定期检查餐用具消毒设备或设施的运行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消毒液应现用现配，并定时测量消毒液的消毒浓度。

（4）从业人员佩戴手套清洗消毒餐用具的，接触消毒后的餐用具前应更换

手套。手套宜用颜色区分。

（5）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规定；盛放、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及工具消毒处理后的卫生指标，应当满足食品经营卫生规范相关要求。。

（6）宜沥干、烘干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7）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2.餐用具保洁

（1）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2）保洁设施应正常运转，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3）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

3.洗涤剂与消毒剂

（1）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 14930.1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和 GB 14930.2 -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剂》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按照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十六、废弃物管理要求

1.废弃物存放容器与设施

（1）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应设置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和污水溢出，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存放容器的内壁光滑，易于清洁。

（3）在餐饮服务场所外适宜地点，宜设置结构密闭的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

（4）做好垃圾分类，并符合创城、创卫要求。

2.废弃物处置

（1）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容器应及时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2）应索取并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单位公章或由收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3）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

3.防治过程要求

（1）收取货物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是否有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防止有害生物入侵。

（2）定期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储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发现有害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并查找和消除其来源途径。

（3）防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等受到污染。

十七、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1）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宜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食品安全培训，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2.食品安全管理基本内容

（1）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化过程管理。

（2）根据《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见附件 1）和经营实际，确

定高风险的食品品种和加工制作环节，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重点防控，制定加工操作规程。

（3）制订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等计划。

（4）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操作规程。

（5）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6）依法处置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依法报告、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8）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9）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0）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

（2）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护、校验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等。

（3）定期修订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督促其落实。

4.食品安全自查

（1）结合经营实际，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危害因素和风险点，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要求，建立自查清单，制订自查计划。

（2）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食品安全自查包括制度自查、定期自查和专项自查。

5.投诉处置

（1）对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应立即核实，妥善处理，留存记录。

（2）接到消费者投诉食品感官性状异常时，应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异常的，应及时撤换，告知备餐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并对同类食品进行检查。

（3）在就餐区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商服务投诉电话及医院监督投诉电话。

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发现其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立即停止经营，采取公告或通知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相关供货者停止生产经营。

（3)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报告。

7.公示

（1）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公示在就餐区醒目位置。

（2）在食品展示区公示食品的主要原料及其来源、加工制作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等。

（3）宜采用"明厨亮灶"的方式，公开加工制作过程。

8.场所清洁

（1）定期清洁食品处理区设施、设备，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无灰尘。

（2）定期清洁就餐区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保持空调、排风扇洁净，地毯无污渍。

（3）定时清洁卫生间的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和展示，保持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卫生纸充足。

十八、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复训及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包括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1）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应穿清洁的工作服，应戴清洁的工作帽，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制作人员，应符合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2）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如佩戴手套，佩戴前应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手套应清洁、无破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从业人员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手部清洗宜符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

十九、满意度管理要求

1.医护与患者满意度

（1）应建立多种渠道收集医护人员与患者对服务和菜品等反馈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与患者满意度调查、医护与患者关于菜品和服务质量方面数据、用户意见调查、流失顾客分析、顾客赞扬、索赔等。

（2）应对上述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不断提升医护与患者的满意程度。

2.医护与患者关系维护

应建立并开展沟通交流的机制，保持、改善与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关系。

3.医护与患者投诉

应依据 GB/T 19012-2019《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投诉处理指南》的规定，编制、实施医护与患者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医护与患者投诉。

二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求

应建立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用于识别和应对潜在的风险，并对实际出现的紧急情况做出及时响应，以防止和减少相关的不良后果。

应制定、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下面四点：

（1）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

（2）需要配置的资源；

（3）内外联络要求；

（4）应急处理原则。

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应定期评审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必要时及时修订。程序及预案的修订应按照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控制。

二十一、监督与检查要求

1.服务的监督与检查

（1）应编制、实施服务监督与检查规程，以规定如下过程所需的监督与检查：

①服务环境卫生的清理与保持；

②服务过程；

③顾客投诉处理过程及结果；

④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2）应为实现上述监督与检查活动提供必需的资源。服务监督与检查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2.菜品的监督与检查

（1）应编制、实施菜品监督与检查规程以及菜品的质量标准，并对菜品制作过程及最终质量近行监督与检查。应规定监督与检查的频次、时机、方法及人员资质要求。

（2）菜品监督与检查的方法包括：

①原料验收标准及检验方法；

②菜品制作过程中各环节的半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③最终菜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④收集顾客对菜品质量的评价信息。

（3）应为实现上述监督与检查活动提供必须的资源，菜品监督与检查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3.设备设施的监督与检查

⑴应编制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规范及标准，以规定实施设备设施检查的时机、频次、方法及人员，应包括设备使用及操作人员、设备管理及维修人员。

⑵应为实现上述监督与检查活动提供必需的资源，设备设施监督与检查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二十二、智慧餐饮管理系统要求

智慧餐饮管理系统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住院患者订退餐模块

住院患者订餐需支持配餐员手持 PDA 点餐（移动营养点餐系统）、微信小程序自助点餐、膳食医嘱开单三种方式，并可在 PDA 点餐（移动营养点餐系统）、微信小程序自助点餐功能中实现患者餐费充值及退费功能，以方面住院患者点餐退费的需求，并为患者提供发票。

（1）配餐员手持 PDA 点餐

该点餐方式较适用于老年或不方便操作手机的患者。配餐员可到床旁为患者点餐，使用 PDA 输入订单、进行结算，信息传输至厨房生成统计单。

（2）患者自助点餐

患者通过在微信小程序、线上点餐平台、“一床一码”扫码点餐等形式进行点餐操作，可自助查询膳食菜谱，自由选择订餐时间、菜品种类，自助结算，保障点餐自由度和点餐效率。同时支持远程订餐，使未能在床旁陪护的家属点餐，打破点餐地点局限。

（3）营养膳食医嘱开单

该点餐方式适用于因疾病或治疗手段导致进食功能受限，或因某些代谢疾病必须食用治疗膳食的患者。智慧营养食堂系统需与医院 HIS 系统联通，管床医生对患者进行营养评估，如需要则邀请临床营养科会诊，由营养师开具治疗膳食医嘱，该治疗膳食订单传输至食堂后台并汇总统计。

2.智慧职工食堂模块

智慧职工食堂模块分为盒饭预定、职工餐厅用餐、自助餐厅用餐及会议用餐等，结合饭卡充值及结算业务，需搭建订餐、取餐，充值、结算应用体系。

（1）盒饭订（送）餐

职工餐厅需支持电话订餐或微信小程序点餐，实现临床医护人员在科室便捷点餐的需求；在楼栋大厅设置智能取餐柜，送达及取餐状态在手机端可视化，确保盒饭食品安全，订餐、送餐、取餐全流程可监控，需避免送餐延误或被人误取等不良情况发生。

（2）餐厅就餐

餐厅就餐分为职工餐厅及自助餐厅服务。职工餐厅可采用员工刷卡、APP 付款码支付或智能餐盘与智能结算餐台，通过射频技术识别餐盘内菜品价格，职工通过刷卡或 APP 付款码进行结算；自助餐厅主要采用智能称重秤来称重计价，员工刷卡或 APP 付款码支付进行结算。

3.职工饭卡充值管理

职工饭卡的充值方式可分为个人线下充值、线上充值、餐费补贴集中充值。职工饭卡还具备消费情况查询功能，使职工消费窗口、菜品及支付情况可视化。

4.系统稳定性要求

智慧餐饮管理系统需专人专职定期维护，保持系统稳定性，如突发系统停运等情况，需提前准备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响应并解决，不得影响职工及患者正常用餐需求。

二十三、其他要求

1.承包商需服从医院管理，无条件配合医院及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并提供

相应文件及材料，如有问题，根据检查要求落实整改。

2.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医院食堂改造项目，保质保量保障食堂改造期间患者及职工的餐饮供应。

3. 承包商需无条件保障特殊情况下职工及患者等人员的餐饮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突发情况大范围人员加餐的保障及支援医院临时负责的院外定点区域的餐饮配送等保障工作。

附件：

附件 1：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

附件 2：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附件 3：餐饮服务化学消毒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注意事项

附件 1：

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

一、食物中毒常见原因

（一）.细菌性食物中毒

1.储存食品不当。如在 8~60℃条件下存放熟制的高危易腐食品 2 小时以上，或在不适当温度下长时间储存高危易腐的原料或半成品。

2.未烧熟煮透食品。因烹饪前未彻底解冻食品、熟制时食品的体积较大或熟制时间不足等，导致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未达到 70℃以上。

3.未充分加热食品。经长时间贮存的食品，在食用前未充分加热至食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0℃以上。

4.生熟交叉污染。如熟制后的食品被生的食品原料污染，或被接触过生的食品原料的表面（如操作台、容器、手等）污染；接触熟制后食品的操作台、容器、手等被生的食品原料污染。

5.进食未彻底清洗、消毒的生食品。

6.从业人员污染食品。从业人员患有消化道传染病或是消化道传染病的带菌者，手部有化脓性或渗出性伤口，加工制作时由于手部接触等原因污染食品。

（二）.化学性食物中毒

1.在种植或养殖过程中，食用农产品受到化学性物质污染，在食用前食用农产品中的农药或兽药残留剂量较多。

2.在运输、储存、加工制作过程中，食品受到化学性物质污染。如使用盛放过有机磷农药的容器盛放食品，导致食品受到有机磷农药污染。

3.误将化学性物质作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饮用或使用。如误将甲醇燃料作为白酒饮用，误将亚硝酸盐作为食盐使用。

4.食品中的营养素发生化学变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如食用油脂酸败后，产生酸、醛、酮类及各种氧化物等。

5.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三）.真菌性食物中毒

食品贮存不当，受到真菌污染，在适宜的条件下污染的真菌生长繁殖产生毒素。如霉变的谷物、甘蔗等，含有大量真菌毒素。

（四）.动物性食物中毒

1.食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动物或动物组织。如食用野生河豚、未经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河豚、织纹螺、鱼胆、动物甲状腺等。

2.在一定条件下，可食的动物性食品产生了大量有毒成分。如组氨酸含量较高的鲶鱼等鱼类在不新鲜或发生腐败时，产生大量组胺。

（五）.植物性食物中毒

1.食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或其制品。如食用有毒菌、鲜白果、曼陀罗果实或种子及其制品等。

2.在一定条件下，可食的植物性食品产生了大量有毒成分，加工制作时未能彻底去除或破坏有毒成分。如马铃薯发芽后，幼芽及芽眼部分产生大量龙葵素，加工制作不当未能彻底去除龙葵素。

3.植物中天然含有有毒成分，加工制作时未能彻底去除或破坏有毒成分。如烹饪四季豆时间不足，未能完全破坏四季豆中的皂素等；煮制豆浆的时间不足，未能彻底破坏豆浆中的胰蛋白酶抑制物。

二、预防食物中毒基本方法

（一）.预防常见细菌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应按照防止食品受到病原菌污染、控制病原菌繁殖和杀灭病原菌三项基本原则，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避免污染。主要指避免熟制后的食品受到病原菌污染。如避免熟制后的食品与生的食品原料接触；从业人员经常性清洗手部，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还应在清洗手部后进行手部消毒；保持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加工制作台面、容器、工具等清洁；消灭鼠类、虫类等有害生物，避免其接触食品。

2.控制温度。采取适当的温度控制措施，杀灭食品中的病原菌或控制病原菌

生长繁殖。如熟制食品时，使食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0℃以上；储存熟制食品时，将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热藏或在 8℃以下冷藏（或冷冻）。

3.控制时间。尽量缩短食品的存放时间。如当餐加工制作食品后当餐食用完；尽快使用完食品原料、半成品。

4.清洗和消毒。如清洗所有接触食品的物品；清洗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等物品；清洗消毒生吃的蔬菜、水果。

5.控制加工制作量。食品加工制作量应与加工制作条件相吻合。食品加工制作量超过加工制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的承受能力时，加工制作行为较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易使食品受到污染，引起食物中毒。

（二）.预防常见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1.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使用流水反复涮洗蔬菜（油菜等叶菜类蔬菜应掰开后逐片涮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且先洗后切。接触农药的容器、工具等做到物品专用，有醒目的区分标识，避免与接触食品的容器、工具等混用。

2.亚硝酸盐引起的食物中毒。禁止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避免误作食盐使用。

（三）.预防常见真菌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严把采购关，防止霉变食品入库；控制存放库房的温度、湿度，尽量缩短储存时间，定期通风，防止食品在储存过程中霉变；定期检查食品，及时清除霉变食品；加工制作前，认真检查食品的感官性状，不得加工制作霉变食品。

（四）.预防常见动物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1.河豚引起的食物中毒。禁止采购、加工制作所有品种的野生河豚和未经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河豚。

2.鲶鱼引起的食物中毒。采购新鲜的鲳鱼；在冷冻（藏）条件下贮存鲶鱼，并缩短储存时间；加工制作前，检查鲶鱼的感官性状，不得加工制作腐败变质的鲶鱼。

（五）.预防常见植物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1.有毒菌引起的食物中毒。禁止采摘、购买、加工制作不明品种的野生菌。

2.四季豆引起的食物中毒。烹饪时先将四季豆放入开水中烫煮 10 分钟以上再炒，每次烹饪量不得过大，烹饪时使四季豆均匀受热。

3.豆浆引起的食物中毒。将生豆浆加热至 80℃时，会有许多泡沫上涌，出现"假沸"现象。应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再以文火维持煮沸 5 分钟以上，可彻底破坏豆浆中的胰蛋白酶抑制物。

4.发芽马铃薯引起的食物中毒。将马铃薯储存在低温、无阳光直射的地方，避免马铃薯生芽。

附件 2：

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一、清洗方法

（一）.采用手工方法清洗的，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刮掉餐用具表面的食物残渣；

2.用含洗涤剂的溶液洗净餐用具表面；

3.用自来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洗涤剂。

（二）.采用洗碗机清洗的，按设备使用说明操作。

二、消毒方法

（一）.物理消毒

1.采用蒸汽、煮沸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并保持 10 分钟以上；

2.采用红外线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以上，并保持 10 分钟以上；

3.采用洗碗机消毒的，消毒温度、时间等应确保消毒效果满足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二）.化学消毒

主要为使用各种含氯消毒剂（《餐饮服务化学消毒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注意事项》，见附件 3）消毒，在确保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消毒剂和参数。

1.方法一：使用含氯消毒剂（不包括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

①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配制消毒液，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250mg/ L 以上；

②将餐用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 5 分钟以上；

③用自来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消毒液。

2.方法二：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

①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配制消毒液，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100~150mg/ L ；

②将餐用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 10~20 分钟；

③用自来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消毒液。

（三）.保洁方法

1.餐用具清洗或消毒后宜沥干、烘干。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方可使用，防止餐用具受到污染。

2.及时将消毒后的餐用具放入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

附件 3：

餐饮服务化学消毒

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注意事项

一、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1.漂白粉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还含有氢氧化钙、氧化钙、氯化钙等。配制水溶液时，应先加少量水，调成糊状，再边加水边搅拌成乳液，静置沉淀，取澄清液使用。漂白粉可用于环境、操作台、设备、餐饮具等的涂擦和浸泡消毒。

2.次氯酸钙（漂粉精）、二氯异氰尿酸钠（优氯净）、三氯异氰尿酸

使用时，应将其充分溶解在水中。普通片剂应碾碎后，加入水中，充分搅拌溶解。泡腾片可直接加入水中溶解。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3.次氯酸钠

使用时，应将其在水中充分混匀。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4.二氧化氯

因配制的水溶液不稳定，应在使用前加入活化剂，且现用现配。使用范围同漂白粉。因氧化作用极强，使用时应避免其接触油脂，防止加速其氧化。

5.乙醇

浓度为 75%的乙醇可用于操作台、设备、工具、手部等涂擦消毒。

6.乙醇类免洗速干手消毒剂

取适量的乙醇类免洗速干手消毒剂于掌心，按照标准洗手方法，充分搓擦双手 20~30s。

二、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

以每片含有效氯 0.25g 的漂粉精片配制 1L 的有效氯浓度为 250mg/ L 的消毒液为例：

1.在专用容器中事先标好 1L 的刻度线。

2.在专用容器中加自来水至刻度线。

3.将 1 片漂粉精片碾碎后加入水中。

4.搅拌至漂粉精片充分溶解。

三、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1.使用的消毒剂应处于保质期，并符合消毒产品相关标准，按照规定的温度条件等贮存。

2.严格按照规定浓度进行配制。

3.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使用。

4.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消毒洗干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5.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消毒时应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保持 5 分钟以上，或者按消毒剂产品使用说明操作。更换消毒液或适量补加消毒液。

6.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中有效消毒成分的浓度。有效消毒成分浓度低于要求时，应立即更换消毒液或适量补加消毒液。

7.定时更换配置好的消毒液，一般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8.消毒后，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表面的消毒液应冲洗干净，并沥干或烘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食堂承包合同
（7 号楼）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黄村西大街 26 号

乙方（受托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为保障在院人员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甲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资质合格、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水平先进且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乙方合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项目要求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委托服务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同意将 7 号楼食堂按其现状（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等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所有的设施设备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第二条、食堂用途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食堂内为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住院患者及其家属等，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严禁乙方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分（转、租）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一年一签，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风险抵押金及餐费结算方式

为保障甲方相关权利，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如服务期内无违规违法行为或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1.乙方在经营职工餐厅时，食品原材料中标入口率：_____%。

2.职工餐费

甲方据实结算上一月职工餐饮费用给餐饮公司，甲方付款后乙方同时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给甲方。

3.患者餐费

患者通过智慧餐饮管理系统点餐支付，餐饮费用直接至乙方账户，乙方为患者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五条、职工食堂情况

保障对象：仅针对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及部分第三方人员开放，外人未

经允许不得进入餐厅。

就餐模式：零点小吃、自助、套餐、茶饮、水吧

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工作加餐、值班餐、包房服务等。

第六条、营养食堂情况

保障对象：大兴区人民医院住院患者及其家属

就餐模式：营养套餐；订、送餐

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加餐等

第三章 餐饮服务要求及标准

包含服务内容、餐点种类、人员配置、承包方式、经营模式、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管理要求、加工制作要求、配餐、用餐与配送管理要求、检验检测管理要求、清洗消毒管理要求、废弃物管理要求、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人员要求、满意度管理要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求、监督与检查要求、智慧餐饮管理系统要求、其他要求。

第七条 本章节服务内容、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无负偏离部分）为准，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属于甲方的厨房、食堂的使用权，并保证食堂内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上述厨房、食堂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厨房、食堂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害除外）。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食堂的专用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上述设备设施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在运营过程中正常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后厨固定设备设施需更新换代的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购入并投入使用。大型设备设施自然损耗需大修或更换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提供经营场所所需的卫生许可证手续，乙方提供食堂经营企业所需的资质文件，并协助医院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乙方负

责环保、病媒、垃圾分类、厨余垃圾等相关事项。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

5、甲方可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开具意见书和奖惩单。甲方可对乙方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餐厅菜单和销售价格需报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有权对主要原材料米面粮油肉等分别指定一至三种主要固定品牌。

6、甲方与乙方每周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食品加工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堂员工熟悉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确保就餐人员用餐饮食安全。

2、在服务期内，乙方全面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人员人身安全、食堂的消防、燃气、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防火、防毒、防盗、用水、用电、燃气、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并建立完善的电子及纸质版台账及档案。承包期结束后交由甲方保管。

4、按照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和标准，由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支付厨余垃圾转运消纳等相关费用，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计算；至少每月开展一次病媒防治、油烟机及油烟道管道清理不超过 60 天清理一次并提交甲方清洗合格报告，同时要达到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且根据规定调整时间，并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食堂所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至少一周一次进行“搬家式”大扫除。

6、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

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餐,采购人将依据合同采取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7、乙方负责制定每周食谱，并于周四前将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8、乙方需保证所有餐食（菜品，主食等）至就餐截止时间止均齐全。

9、乙方能提供中国传统节日、特殊节日的熟食（熟食、凉菜参照经营许可范畴)、面点、传统小吃等的增值服务，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采购人职工需求自主经营。

10、乙方负责食堂设备的维护维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乙方负责智慧食堂系统开发维护，售餐信息化设备由乙方负责配置，售餐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维护及开发事宜。详见采购需求)。系统数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无条件提供。乙方承包期结束后售餐设备及软件系统、自助设备及软件系统等智慧食堂系统根据新承包方需求给予折旧转让。

12、乙方职工服装按个岗位需要统一美观，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职工服装不得有污渍，破旧服装及时更换、餐厅物料、办公费、卫生清洁费、用餐所需餐具、一次性餐具、餐厨具洗刷消毒、灭鼠、灭蟑、灭蝇、灭蚊虫等一切运营产生的日常低值易耗品费用。

13、乙方每月编制职工餐、接待餐收支明细以及人工成本费用及其他各项运行成本明细，随时备查。

14、协助甲方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5、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1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或用户投诉，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17、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由乙方应立即启动突发情况的供餐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8、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

同的任何部分。

19、因食堂经营需要购置新设备需由食堂乙方提请书面申请，医院审批同意后，由食堂乙方出资购置并进行保养维修。

20、乙方按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食堂每月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部分）、燃气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由食堂承包方承担。水电费、厨余垃圾处理费每半年甲乙双方共同查表取数，经双方审核并确认后，食堂承包方按实际用量和院方实际缴费单价进行计价支付。7 号楼食堂电费计费范围包含自助区、小吃档口、洗消区、地下一层后厨烹饪区、备餐区、清洗区、就餐区等乙方经营所用空间及设备；不含一层职工餐厅区照明、空调盘管、新风、排风、食梯。

21、其他自营商品价格须经医院审定，原则价格不得超出周边超市商品正常价格。

22、因乙方未履行服务义务造成的罚款，由甲方开具罚单乙方 3 日内进行缴付，处罚标准如下：

22.1.服务态度引发投诉，每次罚款至少 200 元，乙方妥善解决投诉直至投诉者满意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2.2.食物中发现异物，每次罚款至少 2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2.3 引发 12345 投诉的，视具体事件责任，每次罚款至少 2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2.4.食物中发现苍蝇、蟑螂等虫类，每次罚款至少 5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2.5.食物中发现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物品，每次罚款至少 10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2.6.给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罚款至少 50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服务合同。

22.7.甲方在日常监管中如发现乙方未按标准要求履行服务义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 200 元及以上经济处罚。

23、1 个月内出现同类以上问题的翻倍处罚，视事件影响及解决情况规定罚款金额，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翻倍处罚。

24、乙方按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5、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量化评估，评估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限期3个月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五章 违约条款与处理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标文书所要求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如实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就餐人员生命安全的赔偿，乙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设备，乙方需按时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如未按时维修维护保养甲方将参照维修维护保养金额进行双倍处罚。

第十三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和就餐人员损失的，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全部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堂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造成膳食服务满意度未达到85%以上；

4、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存在分（转、租）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7、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8、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9、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风险抵押金（无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新承包商进驻后方可离场，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抵押金归甲方所有，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新承包商进驻后方可离场，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抵押金归甲方所有，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食堂全部员工由乙方聘请，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如甲方因食堂用工问题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解决因就餐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非因甲方或就餐人员自身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人身损害事件的处理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且乙方负责产生的鉴定费、勘验费、调查费、技术服务费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以及期间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费用等；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风险抵押金 20 万元，乙方同时承担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商在交接期间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上述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乙方交纳食堂履约风险抵押金后，双方应于 7 日内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并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后可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若本合同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邮编：102600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食堂外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服务购买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提供方）：

服务项目：食堂承包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职工食堂：保障对象为仅针对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及部分第三方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工作加餐、值班餐、包房服务等用餐服务；营养食堂：保障对象为大兴区人民医院住院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早中晚三餐、加餐等用餐服务

作业场所：7 号楼地上一层职工就餐区、7 号楼-1 层食堂操作及库房

服务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作业时使用的主要工具或设备：炒灶、蒸箱、压面机、电加热机、电磁炉、烤箱、菜刀

甲方安全负责人：乙方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资质进行审查，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提供给公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查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督促、指导乙方落实治安、消防、交通、生产安全（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不安全行为，对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要求调换人员。若乙方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甲方有

权同乙方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安全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资料。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管理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

6.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事故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危险程度，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主合同约定的基本条件，并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完成工作所必须的安全管理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2.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作业条件和环境。

3.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将负责人姓名、电话、职务等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报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作业/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应建

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管理制度。

5.乙方应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确保本单位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乙方应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违法行为，自觉维护甲方设备设施；现场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6.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材料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查。

7.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8.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以及危及生产安全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9.乙方进入甲方的车辆，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检查，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

10.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1.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应做到不占用、堵塞、损坏任何消防设备设施，不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和甲方监控设备，不擅自挪动消防指示标识和消防设备设施。

12.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办公区，或乱贴、乱发广告、宣传品，不得在办公室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办公秩序，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自有设备、材料应规范存放，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存放任何违禁物品；切实做好自用办公区域、库房及宿舍（如有）的安全管理工作。

14.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经甲方发现，乙方按照《医院行为规范考核手册》（最新）标准向甲方支付罚金或违约金。

15.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果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对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发生前述情形（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6.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型执行本协议第三条对应服务类别的重点条款。

三、各类服务的重点条款

（一）油烟清洗服务重点条款

1.乙方应在清洗作业前要认真检查，首先要切断油烟机电源，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后，方可进行清洗作业。

2.乙方清洗后必须达到安全防火要求，且提供清洗记录。

3.乙方应在清洗作业前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现场作业。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并遵守以下标准：

2.1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而且，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应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重新通风和检测后方可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检测标准与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应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重新通风和检测后方可进入。

2.2 采取可靠隔断（隔离）措施。必须采取可靠隔断（隔离）措施，将有限空间与其他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或其它空间隔离。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有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有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相关要求；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

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2.3 有足够的照明。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灯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存在可燃性气体的有限空间，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单位也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和危害程度，依据相关防护标准，配备个体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穿戴与使用，作业人员必须拴带救生绳。

2.4 装备准备要齐全。在缺氧或存在有毒物质（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工具（照明）；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在产生噪声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2.5 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也是十分必要的，提前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同时明确有限空间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及检测人员的职责，不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依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进行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避免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甲方接到报告后，根据本单位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立即向上级单位进行报告。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以及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2.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六、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与服务合同相冲突之处，本协议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内容，以服务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乙方承诺认同甲方安全管理各项管理要求以及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管理。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一致。

4.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投标报价入口率即投标费率。**

3.入口率＞6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的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4 业绩（格式自拟）